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涉及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這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及顧炯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司徒惠玲小姐及葛俊先生。
9.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顧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葛俊先生